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证局公司字〔2016〕44号

##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我局收到你公司现场提交的《关于提请查处钜盛华及其控制的相关资管计划违法违规行为的报告》，就你公司举报事项，我局已依法开展核查。

在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中，我局同时也关注到，你公司举报事项的信息发布和决策程序不规范。一是未按规定健全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机制，导致相关信息被部分非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提前公布。二是以公司名义向监管部门提交对公司重要股东的举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不审慎。

我局对此高度关注，对你公司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主要负责人应于2016年7月22日下午3:00到我局接受诫勉谈话。

二、你公司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完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发挥信息披露委员会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三、你公司应本着对广大投资者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宗旨，尽最大努力与各方股东积极磋商，妥善解决争议。

我局将对相关事项保持密切关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将坚决查处。



抄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深圳证券交易所。